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 點：第三核能發電廠行政廠房五樓大會議室

主 席：吳理事長 有彬

紀 錄：陳琬蕎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首先感謝核能發電處林志保處長、第三核能發電廠陳新儒廠長、本會陳國禎常務理事及第 41 分會團隊，在大修工作忙碌之際仍協助安排召開本次會議及廠內參訪事宜。
- 二、有關核能政策及核三重啟議題，近期政府已釋出重新檢討核能運用之訊息，本會將持續關注核廢料處置、社會共識及相關法規修正進度，並支持有助於穩定供電及公司永續經營之能源政策。
- 三、為使本會各項會務推動順利，將進行會務主管輪調。曾處長珮惠調任研發處長；黃處長建瑜調任文宣處長；簡處長嘉賢調任組訓處長，以上輪調自 6 月 1 日生效。
- 四、有關企業工會相關爭議，本會已委請律師提起行政訴訟，後續相關經費將提請理事會審議。本會重申「台灣電力工會」為台電公司唯一協商對象，將持續秉持團結原則，維護工會整體運作及會員共同權益。

貳、會務報告：

總務處長：

- 一、韓國勞動社會研究所 KLSI 交流團於 5 月 4 日來訪拜會，由張副理事長永任、2 位勞工董事、台電公司人資處代表及全體會務主管於 4 樓接待交流座談。

- 二、本會 3 樓牆面壁癌及 OA 辦公桌改善，秘書處將於 5 月 18 日下午會同廠商檢查，待報價後維修。
- 三、台電公司於 4 月 30 日派廠商每 3 個月定期保養 4 樓會議室視訊設備。
- 四、台電公司股東大會於 6 月 26 日舉行，開會通知單會計處 5 月 25 日統一寄出，今年度紀念品為全家禮品卡(100 元)，本會代收函預計 5 月中旬發文各分會，收件至 6 月 11 日，收齊統計須於 6 月 15 日交秘書處。
- 五、本會於 4 月 27 日-30 日由李副理事長慶君及簡處長嘉賢至韓國參加全國電力勞動組合第 81 次會員代表大會，已順利完成。
- 六、總務處依上月會務會議指示，一樓會客室及倉庫業已整理完畢，請同仁妥善利用。

福利處長：

- 一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員子女獎學金共 1,053 件申請，分別為大專院校 767 件、高中職 286 件，5 月 15 日已發送校正函至各分會，待所有分會回傳確認後，本處將進行獎學金發放及委請廠商製作獎狀。
- 二、有關明台轉新光之保險投保資料表，這禮拜就是轉保猶豫期最後一周，截至今日(5 月 26 日)尚有 117 份未繳回或者未回覆是否退保，本處已與保險公司聯繫，針對少部分可能 6 月初才將投保資料表寄出之會員，保險公司表示仍會收件，以確保會員權益順利銜接。

研發處長：

- 一、有關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，已於 5 月 11 日在總會 4 樓會議室召開，會中針對台電公司與中華郵政之團體協約內容進行分析與研討，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，認為台電公司現行團體協約各項內容及相關保障條約，整體條件均較中華郵政為優。
- 二、5 月 25 日於總會 4 樓會議室召開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，會中報告台電公司 115 年 4 月營運績效為一單月虧損 47.39 億元。

組訓處長

模範勞工出國觀摩刻正陸續辦理出團中，荷蘭、比利時、法國團及北海道團第一梯次均已順利完成行程並返國。另部分模範勞工及工作人員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觀摩活動，依相關合約內容須扣除必要手續費後再行退費，惟受國際情勢影響，航空燃油附加費上漲進而影響手續費增加，請各位常理及幹部協助宣導說明，以利相關作業順利推動。

動員處長：

全國產業總工會於4月7日來函，2026年由五一行動聯盟訂於4月17日上午10點在凱達格蘭大道台北賓館前舉辦五一遊行活動行前記者會，本會由蕭秘書長帶領參加本次記者會。

國會處長：

- 一、有關福利金提撥率修訂乙案，在理事長帶領下，已拜會陳亭妃委員及蔡易餘委員，並獲支持於台電預算審查時提出相關主決議，建議營業收入計算福利金時取消需扣除電價調漲因素。目前已取得陳亭妃委員提供之主決議版本，後續將持續追蹤提案進度。
- 二、有關工會法議題，於5月29日由張璦云副理事長率國會處拜會林俊憲委員及賴惠員委員，就相關修法方向交換意見，作為後續推動參考。

文宣處長：

第16屆理事會第5次會議訂於6月22日於宜蘭地區舉辦。

主計處長：

115年4月帳務審查訂於5月29日辦理。4月份收入經費為1303萬8552元、支出經費為782萬7998元、經費餘絀為511萬0554元。

勞資處長：

考試院院會於5月14日（四）審議通過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將現行甲、乙、丙及丁四等次，調整為「優秀」、「良好」及「未達良好」3等次。
- 二、「優秀」及「良好」均可晉本俸1級，並提高獎金至1.3個月及1個月（原1個月及半個月）；已達年功俸最高級者，則仍維持現行加發1個月俸給獎金。
- 三、考列「未達良好」等次者，將建立自我改善機制，給予半年改善期，使當事人調整並改善工作模式及績效，如半年改善期滿仍未符合期待，或3年內第2次考列未達良好者，應予以免職。
- 四、近3年年終考績均考列優秀者，除第3年可額外再晉本俸1級外，如近5年有3年年終考績考列優秀者，將優先列入機關陞任甄審及晉升官等訓練名單。

據悉，公務人員由0.875個月的考績獎金+1.5個月工作獎金，變成1個月的考績獎金+1.5個月工作獎金，屬於淨增加獎金；本公司現行考績獎金內含於最高2個月薪給總額之考核獎金(工作考成成績列甲)，這部分已請人資處向經濟部了解是否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，以提高考核獎金上限。

工安處長：

- 一、截至115年4月底止，台電公司工作考成分數(工業安全):7.23分(滿分9分)。

員工失能	1件	3/16 核二廠(被撞)
員工重大	1件	4/1 北供(物體飛落)
承攬商失能	2件	3/6 花東供(墜落)、3/19 北南區處(感電)
承攬商重大	1件	3/16 中區施工處(火災爆炸2死1傷)

註:5/4 中區施工處發生承攬商重大事故(物體飛落)

- 二、近期重點工作事項:

- (一) 5月6日中區施工處5月4日承攬商勞工物體飛落重大事故調查。
- (二) 5月14日台北供電區營運處4月1日員工物體飛落重大事故

檢討暨責任審查。

(三) 5月22日台電公司115度第2次職安委員會議(5月21日會前會)。

三、議案重點包括：

(一) **全身背負式安全帶**:570條已全數配送至各區營業處供同仁使用。

(二) **防水透氣防護衣**:目前為驗收階段，進度如順利，最快可於7月分送。未來再行採購時，各單位將留有部分備品數量，作為新進同仁及非第一線作業人員參與颱風搶修穿用。

(三) 配電工程外籍移工已達400多位，相關危害告知等表單文件，應翻譯成該等移工熟知之文字。

(四) 有關檢討工安處現行組織架構，評估增設組別可行性案，決議邀請內外部專家學者另行開會研議。

(五) 為推動架空配電線路間接活線施工法，修改本公司「加強防範線路工作感電事故注意要點」部分條文(即未來新購之升空車，將可供2人同時乘載從事前述間接活線施工)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案由：勞退新制提撥比例提升，如何之處，謹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針對94年7月1日以後進用、僅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，建議主張雇主應將每月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之比例，由現行6%提高至10%，以強化新進勞工之退休保障。

二、94年後進用員工並無舊制退休金保障，6%提撥長期恐不足以支撐退休生活。公務員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退休制度改革，政府提撥約9%至12%，明顯優於勞工現行制度。另自112年7月1日起，凡初任之新進公務人員適用退撫

新制，由政府固定提撥 9.75%至個人帳戶，個人可自願提撥 0%至 5.25%，為完全帳戶制，保障更優。根據估算，提撥比例若提高至 10%，30 年後退休帳戶金額約可增加近 70%，保障顯著提升。

三、強化新進年輕勞工之退休保障，縮小世代間保障落差。形塑工會理性、務實、分階段爭取勞權的形象。提高工會內部團結，讓制度改善可行、可推動。

四、建議支持針對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進用，適用勞退新制且無舊制年資之勞工，向雇主爭取提高勞工退休金提撥比例由 6%至 10%，並保留未來針對其他員工群體進行合理調整之彈性空間。

註：

1、根據 112 年退撫新制，初任公務人員每月帳戶最多可提撥至 15%薪資（由政府與個人共同負擔），遠高於現行勞工新制僅雇主提撥 6%的設計，顯示退休保障制度落差，工會有必要為新進勞工爭取合理改善空間。

2、可再提供各國退休金提撥制度，加強論述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繼續追蹤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繼續追蹤辦理。

肆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會 115 年 5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，請決議。

說明：本次有 5 個分會 5 人提出申請，經初審資料齊全。

決議：通過，本案結案。

請領名單如下：第 5 分會董嘉明君。

第 9 分會陳俊良君。

第 10 分會林德隆君。

第 51 分會杜金存君。

第 61 分會方進忠君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因案停職(工)會員於停職(工)期間，是否得續繳工會會費及傷亡互助費以維持既有會員權益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台灣電力公司(以下簡稱台電公司)115 年 4 月 30 日電人字第 1158047877 號函示略以，非羈押之停職(工)人員如有其他工作維持生活所需已達法定每月最低工資(115 年為 29,500 元)或其三分之一基本薪給，台電公司應停止發給三分之一基本薪給。

二、停職(工)會員如無領取公司發給之薪給，則每月人資系統無法扣提該員之工會會費及傷亡互助金，倘若欲續繳相關費用以維持權益，可比照留資停薪會員預繳費用至總會帳戶。

決議：移送「組織規章修訂研議小組」會議討論，本案繼續追蹤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10 次會議暨
115 年第 2 次組織規章修訂研議小組會議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文宣處

時間	115 年 5 月 26 日-27 日		地點	第三核能發電廠	
主持人	吳理事長 有彬		紀錄	陳琬蕎	
出席人員					
單位 (分會)	職稱	姓名	簽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註	
1	本會	理事長	吳有彬	吳有彬	
2	1	常務理事	練瑞愷	練瑞愷	
3	10	常務理事	陳木鑫	陳木鑫	
4	15	常務理事	羅裕州	羅裕州	
5	25	常務理事	吳文統	吳文統	
6	32	常務理事	黃建棠	黃建棠	
7	35	常務理事	徐清芳	徐清芳	
8	41	常務理事	陳國禎	陳國禎	
9	53	常務理事	吳昭銘	吳昭銘	
10					
11					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10 次會議暨
115 年第 2 次組織規章修訂研議小組會議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文宣處

時間	115 年 5 月 26 日-27 日		地點	第三核能發電廠	
主持人	吳理事長 有彬		紀錄	陳琬蕎	
列 席 人 員					
單位 (分會)	職稱	姓名	簽 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 註	
1	62	副理事長	張璫云	張璫云	
2	48	副理事長	張永任	張永任	
3	52	副理事長	李慶君	李慶君	
4	33	常務監事	陳志明	陳志明	
5	12	常務監事	許丕訓	許丕訓	
6	27	常務監事	賴美琴	賴美琴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10 次會議暨
115 年第 2 次組織規章修訂研議小組會議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文宣處

時間	115 年 5 月 26 日-27 日		地點	第三核能發電廠	
主持人	吳理事長 有彬		紀錄	陳琬蕎	
列 席 人 員					
單位(分會)		職稱	姓名	簽 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 註
1	本會	秘書長	蕭鉉鐘	蕭鉉鐘	
2	本會	副秘書長	林子斌		
3	本會	研發處長	黃建瑜	黃建瑜	
4	本會	總務處長	王為遠	王為遠	
5	本會	組訓處長	曾玥惠	曾玥惠	
6	本會	工安處長	洪國城	洪國城	
7	本會	勞資處長	蕭信義		
8	本會	文宣兼主計處長	簡嘉賢	簡嘉賢	
9	本會	福利處長	羅文韻		
10	本會	動員處長	方有土	方有土	
11	本會	國會處長	陳宥辰	陳宥辰	
12	本會	專員	陳琬蕎	陳琬蕎	
13	本會				